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城管中队道路监控一、二期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05-SZXY-C2025-0049

甲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狮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俞华

电话：18015559225

乙方：苏州苏高新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钱明伟

电话：0512-68755082

根据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编号 JSZC-320505-SZXY-C2025-0049 号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文件（如有）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本合同及相关附件；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有）；

4、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5、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如有）；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文件之间存在歧义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管理范围：

1、乙方负责完成本合同项下的甲方所需的工作。

2、合同履行期限：壹年（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壹仟伍佰零伍元（小写￥731505）。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加班工资、保险、劳保用品、各种福利等）、设施设备费用（包括购置或租赁费、油料、耗材费、保险费、维修保养费等）、备品备件易耗品费用、交通费、食宿费、措施费、办公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乙方应将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进行调整的情况包含在内，甲方不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付款步骤：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每半年支付一次服务费，支付价款为合同总金额的50%*当期考核支付比例。

（2）甲方对乙方所承接的服务范围内工作完成情况及进度进行考核，每月度考核一次，甲方按照《运维考核表》对乙方进行考核，《运维考核表》详见合同附件 1：

1)90 分≤考评结果平均值，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100%

2)80 分≤考评结果平均值<9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90%

3)70 分≤考评结果平均值<8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80%

4)60 分≤考评结果平均值<7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70%

5)考评结果平均值<60 分，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6)连续两月考评结果少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要求付款前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正规发票（普通发票或者增值税专用发票）；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甲方要求的其他付款证明材料（如有）。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

5、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项目内容、要求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办公家具、库房、通讯线路，但通讯费用乙方自理；乙方需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信息。

2、根据甲方服务管理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要求乙方整改。

3、协助做好与新旧管理公司的业务交接事宜。

4、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5、法规政策规定的甲方应有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乙方在提供服务前，应提前向甲方提供乙方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如需）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入驻项目并正式履行项目合同。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的材料不完整、不真实的，或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整改不及时，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应处罚。

3、乙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安排在项目内的工作人员以及被甲方确定为关键性岗位的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动或调整岗位。如确需作出调整的，乙方应提前两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出合适的替代人选，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作出调动。配置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非关键性岗位的工作人员如需作出调整的，应书面申报并征得甲方同意。

4、确保有关工作人员按国家规定具备相关工种的上岗证。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法达到采购文件及合同相关约定或甲方各项要求的，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未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乙方应在5日内将人员安排到位，甲方不承担除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6、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当发生包括但不仅限于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的安全事故以及上下班期间发生人身意外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以上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7、乙方应做好详细的服务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8、乙方需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定期考核、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接受并主动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

9、乙方应加强所聘服务人员的廉政教育与监督。经举报或发现服务人员有私自冒用甲方名义从事相关执法行为或者做出有损甲方和当地政府形象的行为的（如吃拿卡要）等情况，并确认属实的，乙方须立即辞退涉事人员，本项目永不录用，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10、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性工作，不得无故拖延。

11、乙方按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服务。

六、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2、乙方应与其派驻甲方实施服务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在甲方进行备案。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乙方按合同全面的履约，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合同生效后30日内无法按照合同要求配置人员、设备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估费、鉴定费等）。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的合同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备案。

2、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甲方采购目的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__二__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3、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监管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12.1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12.1

附件：服务考核表

甲方根据服务要求对乙维护期内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如下（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考核内容进行调整）：

项 目	内容	评分说明	考核分	考核得分	扣分说明
日常管理（50 分）	日常维护及巡检报告	每月提供日常维护及巡检相关台账资料，提交管理单位，少一份扣 0.5 分，扣完为止 。	10 分		
	提交月度故障保修、维护记录及原因说明	每月提交一份月度故障保修、维护记录及原因说明，少一份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分		
	由于巡检不到 位，出现故障未及时发现。造成系统或部分视频监控无 法使用。	每出现一起扣 1 分，扣完为止。	20 分		
	24 小时保障维护平台及系统	提供 24 小时应急保障电话，保证及时响应，由管理单位根据保障电话的接通情况的给予主观打分。	10 分		
质量管理（50 分）	系统设备完好率	日常系统设备完好率应达到 97%，每低 1%扣 5 分（道路施工、点位迁移等因素除外）。	20 分		
	故障修复时间	3 天之内修复，每发生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特殊情况需向管理单位报备。	10 分		
	故障响应速度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点位，每发生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特殊情况需向管理单位报备 。	10 分		
	对重大事件、活动的现场保障	重大活动保障，及重要监控图像保障，如因维护问题出现的监控图像丢失产生严重后果的，直接扣 10 分。	10 分		
合计			100 分		
考核人员： 年 月 日					

备注：
承包人签字：
备注：1）90 分≤考评结果平均值，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100% 2）80 分≤考评结果平均值<9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90% 3）70 分≤考评结果平均值<8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80% 4）60 分≤考评结果平均值<7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70% 5）考评结果平均值<60 分，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6）连续两月考评结果少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